

附表 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或金額-與網路有關使用報酬率（本費率公告日：115 年 4 月 1 日）

- 一、廣告、網宣或單次（短期）使用之網路影片：

- （一）以聯播網及（或）各平台廣告投放金額之 6%。

- （二）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 四、影音（含短影音）平台服務：

- （一）依各頻道/平台性質，以下列使用報酬率計算：

- （1）音樂頻道/平台：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5%。

- （2）一般娛樂頻道/平台：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3.5%。

- （3）運動或新聞等頻道/平台：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0.96%。

- （二）計次使用報酬：

- 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

- （1）有訂閱收入：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乘以前項各適用之使用報酬率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

- （三）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 五、直播：

- （一）依各直播內容類型，以下列使用報酬率計算：

(1)音樂、演唱會等類型：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8%。

(2)其他類型：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5.6%。

(二)計次使用報酬：

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下列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

1. 直播平台業者：

(1) 音樂、演唱會等類型：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 0.4 元。

(2) 其他類型：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 0.35 元。

(三)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 八、運動或新聞平台服務：

(一)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0.96%。

(二)計次使用報酬：

依前項標準計算使用報酬後，如低於計次使用報酬，則以計次使用報酬計費：每次串流或播放次數乘以 0.35 元。

(三)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 九、其他或無法分類：

(一)依各平台/頻道/電台等利用型態內容，以下列使用報酬率計算：

(1) 音樂類型：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8%。

(2) 一般類型：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3.5%。

(3) 少量使用音樂之類型：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 1.75%。

(二) 計次使用報酬：

依個案性質以前述宜適用之各項使用報酬率中計次使用報酬計算。

(三) 最低使用報酬：使用報酬如低於前項費用，以最低使用報酬計費。

【說明】

最低使用報酬：

依前述各適用之費率計算後，如未達計次使用報酬，則以下列最低使用報酬計算：

(2) 非音樂服務或內容：以每月 2,600 元或每年 30,000 計費。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1. 經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MÜST」）雖於 115 年 2 月 2 日於其官網預告系爭「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下稱「系爭費率」），惟於預告期間迄至正式實施前，未主動通知全體受影響之利用人，亦未踐行實質協商程序或充分聽取利用人意見，於費率訂定說明中未說明漲幅之協商依據或業者意見採納情形，逕自於同年 4 月 1 日以突襲式公告系爭費率並強行實施，程序顯有重大瑕疵。	

			2. 次查，本次公告之系爭費率項目繁雜，不僅其收費基準與 101 年原費率架構存在重大差異，更全面改以「服務或利用形態」作為費率項目分類基準。面對此等顛覆既有費率且將大幅增加影音平台業者營運成本之變革，MÜST 卻未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規定，向利用人提出具體且具說服力之訂定理由、數據佐證或經濟衝擊評估。 3. 況且，系爭費率有諸多新增項目，MÜST 未於費率公告前詳盡說明各項目適用情形，致利用人無從評估自身適用情形。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應審酌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MÜST 本應於系爭費率訂定前即與利用人進行實質協商，並參考利用人所提相關意見訂定費率，而非待利用人提出審議申請後，始以審議程序作為補行或替代實質協商之方式，此等作法實有濫用事後審議制度、規避事前協商義務之疑慮。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1. 查 101 年原費率係以「相關營業收入」作為計算基準，惟系爭費率項目四卻片面變更以「頻道	

			/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做為計算基準。因 MÜST 自始未與利用人協商，致使 OTT 平台業者無從釐清此二基準之實質差異與扣除標準，形同將法律解釋與計價之不確定風險，全數轉嫁由利用人承擔。 2. 次查，系爭費率項目四之抽成比例呈現毫無脈絡之遽幅調升，一般娛樂頻道/平台之費率自原先 0.8% 暴增至 3.5%（漲幅高達約 4.37 倍）；運動或新聞等頻道/平台亦自 0.3% 驟升至 0.96%（漲幅達 3.2 倍）。面對此等將對業者財務結構產生劇烈衝擊之漲幅，MÜST 未提出任何精算報告、經濟衝擊評估或調升之合理依據，顯有濫用其獨占或寡占地位、恣意定價之嫌。 3. 就一般 OTT 平台所提供之視聽服務而言，其核心經濟價值乃在於戲劇、電影、綜藝或體育賽事等視聽內容本身，與純音樂串流服務平台顯然不同；縱有使用 MÜ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亦多僅作為片頭尾曲、背景配樂或過場插曲，不論從質或量而言，於整體著作及平台服務中所占價值比例甚微，用戶付費訂閱影音平台之主要	
--	--	--	--	--

			驅動力，亦鮮少係為單純聆聽該等配樂，故不應與純音樂串流服務平台（費率 8%）或音樂頻道（費率 5%）適用相近費率比例。MÜST 更應說明何以得逕以 OTT 平台營業總收入之一定比例（0.96%~5%），作為影音平台「利用」音樂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4. 實則，於整體影音產業持續演進、用戶規模正向發展之趨勢下，各類型平台營收本即會隨之成長。MÜST 依 101 年經審議之授權費率計算下，所能收取之授權金亦會隨之自然增加，已足以獲致合理收益。MÜST 在未說明變更收費基準之合理性，亦未舉證利用人之經濟利益或利用質量有何重大變動之情形下，即逕自大幅調高抽成比例，顯未充分審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亦悖離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之規定，系爭費率之合法性與正當性實有重大疑義。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1. MÜST 雖屢屢對外宣稱其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龐大，然就「數量」之審酌，實不應僅侷限於曲目多寡，更應探究其所管理「權利種類」之完整	

			性。 2. 就 OTT 平台服務之技術與利用型態而言，音樂著作之利用通常同時涵蓋「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惟 MUST 實質上僅管理權利人之「公開傳輸權」，其所提供之授權範圍並非完整權利組合，卻於系爭費率之訂定說明中，企圖援引國外費率架構作為大幅調漲之正當性基礎，忽略國外集管團體之授權制度與費率標準，多建立於較為完整之權利組合。MUST 僅能提供「公開傳輸權」，卻欲逕行對標國外費率並向國內利用人收取同等甚至更高之高額報酬，顯未據實考量其真正管理著作財產權之質與量，系爭費率之訂定實難謂允當。	
		☑利用之質及量	1. 按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利用之質及量」。 2. 就 OTT 平台之營運型態與商業本質而言，提供予終端用戶之核心經濟價值乃係戲劇、電影、綜藝或體育賽事等「視聽內容」之情節、畫面與演出；音樂著作於此類影音內容中，絕大多數僅作為片頭尾曲、背景配樂或過場插曲，其性質具高	

			度之「附屬性」。 3. 進一步論之，就利用之「量」而言，音樂占整體影音播放時長之比例相對有限，音樂利用密度遠低於純音樂串流服務平台及音樂頻道；就利用之「質」而言，用戶付費訂閱影音平台之主要驅動力，亦非單純聆聽該等配樂。故音樂著作於一般娛樂 OTT 影音平台之利用質、量皆屬有限，與純音樂串流服務平台或音樂頻道顯然不同。 4. 然而，MÜST 於系爭費率項目四中，卻無視此等基本事實，將一般娛樂頻道/平台之費率自原先 0.8%驟然調升至 3.5%（漲幅約 4.37 倍）；運動或新聞等頻道/平台亦自 0.3%驟升至 0.96%（漲幅達 3.2 倍），在影音平台對音樂利用之質與量並無發生任何結構性改變之前提下，此等恣意且顯不相當之費率調漲，顯然未覈實考量利用人之真實利用情形，違反集管條例明定應審酌「利用之質及量」之強制規定，MÜST 公告系爭費率時更未提出漲幅 4.3 倍之量化依據，對申請人顯失公平。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申請審議項目說明】	

		1. 申請人除對可明確對應其所經營之OTT平台服務之系爭費率項目四申請審議外，由於 MÜST 增訂多項費率時未清楚說明各該費率之適用情形，部分項目似亦有適用 OTT 平台之可能性。為釐清適用範圍以避免有重複收費的情形，爰一併申請審議系爭費率下列項目，理由如下： (1) 項目一廣告、網宣或單次（短期）使用之網路影片：須確認 OTT 平台內之插播廣告、節目預告或宣傳影片是否應依此項目計費。 (2) 項目五直播：因 OTT 平台時有單次轉播頒獎典禮、跨年演唱會之需求，須確認此種利用型態應適用系爭費率項目四中一般娛樂頻道/平台之 3.5%費率，或項目五中音樂、演唱會類型之 8%費率。 (3) 項目八運動或新聞平台服務：綜合性 OTT 平台除戲劇、電影節目外，也有提供運動賽事轉播頻道或新聞頻道收看服務，須確認此種利用型態應適用系爭費率項目四中運動或新聞等頻道之 0.96%費率，或項目八運動或新聞平台服務之 0.96%費率。	
--	--	--	--

		(4) 項目九其他或無法分類：根據 MÜST 公告之費率文字無法判斷本項目之適用情形，應由 MÜST 或利用人決定是否適用本項費率？以及應適用本項費率中音樂類型 8%、一般類型 3.5%或是少量使用音樂之類型 1.75%？三者具體區分標準為何？因對本項目有諸多疑慮，故一併提起審議。 2. 申請人就系爭費率申請審議項目具體提供其他審議理由如下： 一、系爭費率項目四之一般娛樂頻道/平台 3.5%實質與已遭審議刪除之費率相同，應予禁止實施 1. 查 貴局 114 年 5 月 29 日智著字第 11460008741 號函（如附件一），已審議決定 MÜST「串流型式 OTT 網路影音 3.5%」費率應予刪除（下稱「前案審議」），理由係 OTT 業者利用型態已含括於 101 年審定費率（一般娛樂串流型式）之適用範圍，新增獨立費率將造成重疊並易生授權爭議。 2. MÜST 於前揭審議決定後僅約 8 個月，即以系	
--	--	---	--

		爭費率項目四、「影音（含短影音）平台服務—一般娛樂頻道/平台 3.5%」重新預告，費率數字、適用對象及計費結構均未實質改變，僅更換名稱包裝，實質上係對同一費率之重複預告，應同遭禁止實施。 二、系爭費率公告程序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且理由流於形式 1. 按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集管團體制定使用報酬率，應於公告時一併說明訂定理由。該法定程序之目的，旨在確保集管團體憑藉其獨占或寡占地位調整費率時，須兼顧利用人權益並具備定價之透明度與合理性。 2. 然而此次 MÜST 於系爭費率公告時，僅形式上堆砌泛泛之詞作為說明，對其定價邏輯、調幅依據及精算數據均無實質論述；且系爭費率與原費率究屬新增或修正，亦未清楚說明及釐清，致利用人難以理解系爭費率之適用範圍、制定理由及計算方式，更無法評估其實施後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系爭費率之公告程序顯未符合集	
--	--	--	--

		管條例之法定要求，有損程序正義，主管機關應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8 項禁止其實施。 三、系爭費率項目一費率與其他項目重疊，恐造成重複計費 1. 系爭費率其他影音或網路服務項目，已以「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為計算基礎，可能涵蓋影音平台之廣告收入；MÜST 未說明二者適用關係，即增訂系爭費率項目一就廣告影片另按廣告投放金額之 6%計收使用報酬，則如同一廣告收益先計入平台營業收入計收使用報酬，再依項目一按廣告投放金額計費，且未明定應由廣告主、代理商或平台業者負責取得授權，恐使同一公開傳輸利用行為遭重複計費，顯有失公平合理。 2. 況且，貴局於審議 101 年費率時，已認定既有費率如已涵蓋網路廣告利用，另訂網路廣告費率將造成重複計費（如附件二 P.14-15），MÜST 此次仍增訂項目一，卻未說明其與其他項目之區分及避免重複計費之機制，與主管機關既有	
--	--	---	--

		審議意旨不符，應予刪除或明確限縮其適用範圍。 四、系爭費率項目四之一般娛樂頻道/平台漲幅逾4倍，訂定依據不充分 1. 本次一般娛樂頻道/平台 3.5%費率較 101 年審定費率即相關營業收入0.8%大幅提高約4.3倍。MÜST 雖於前案審議 中援引泰國 MCT、菲律賓 FILSCAP、新加坡 COMPASS 費率平均值 3.075%作為依據（如附件一 P.5），惟上開費率多為預告或公告費率，未必等同實際收取費率，且各該國家 OTT 市場發展程度、授權制度、權利組合及產業環境均與台灣不同，尚難逕作為我國費率大幅調升之正當基礎。 2. 再者，MÜST 始終未提出台灣 OTT 市場音樂著作實際使用量或音樂對平台收入貢獻度等本土數據，即逕自大幅調高費率，訂定依據顯然不足。 五、系爭費率項目四、五、八及九之計算基數「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定義不明且舉	
--	--	--	--

		證責任倒置，應改採「與音樂相關營業收入」為計算基數 1. 系爭費率項目四、五、八及九改以「頻道/平台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作為計算基礎，惟「與音樂無關之收入」之認定標準、扣除項目及舉證責任均未明定，實務操作上定義極為模糊且難以舉證。 2. 由於現代 OTT 平台營收來源多元，MÜST 將計算基準變更為「營業總收入」並採反向扣除方式，等同先預設利用人之所有營收皆與音樂有關，使利用人須負擔證明何者與音樂無關之舉證責任。若集管團體對平台提出之帳目明細恣意否准，可能導致所有未能明確切割之收入或與音樂利用無直接關聯之收入（例如：企業贊助、投放 Banner 收入等）均被歸類為「與音樂有關」並作為系爭費率計算基數，此將使利用人無所適從。 3. 再者，著作權使用報酬之核算，除審酌利用人之經濟上利益外，更應嚴守「實質貢獻度」原則。為落實公平對價並杜絕日後無休止之帳務查核	
--	--	---	--

		與爭訟，建議主管機關應刪除系爭費率中「營業總收入減與音樂無關之收入餘額」之反向扣除計算方式，改採正向表列之「與音樂相關營業收入」作為計算基準，使授權費率得以真正準確反映音樂著作之實際貢獻度，以兼顧權利人收益與影音產業之健全成長。 六、系爭費率之最低使用報酬適用範圍不明，且齊頭式保底費用標準及計次機制等多重計費方式顯失公平 1. 按著作權使用報酬本應與利用人實際「利用之質及量」及所獲經濟利益相當；當營收、點擊或播放次數下降時，授權金亦應隨之調整。計次報酬與最低使用報酬若欠缺合理分級、減免或按實際期間折算機制，即可能使低度利用者仍支付與實際使用顯不相當之報酬，形成不合理之固定成本。 2. 經查，系爭費率於各項利用類別中，廣泛增設多重比較計費機制：依概括授權標準計算之報酬如低於計次使用報酬，即改按計次使用報酬計	
--	--	---	--

		費，並再疊加如未達計次使用報酬則改以最低使用報酬計算。此種「營收分潤、計次報酬、最低保底」三重比較且一律取高之架構，已使最低報酬由補充機制實質轉為普遍收費樓地板。 3. 又系爭費率僅於末尾「說明」欄簡略列示兩類最低使用報酬，而未依平台規模、營運模式、音樂或利用密度分級精算，即對所有非音樂服務或內容之利用行為一律課以每月 2,600 元或每年 30,000 元之保底費用，較 101 年費率每年 20,000 元之最低使用報酬增幅約 50%，欠缺調升依據。此種齊頭式標準完全無視個案產業特性與利用程度差異，以此作為計算基準顯然不具合理性與正當性。 4. 況且，貴局早於 101 年度費率審定理由（如附件二 P.7）中指出：「利用人既已依照其相關收入之一定比例及點擊次數付費，已能從利用人利用著作獲致相當之報酬及對價，故無再訂定最低收費金額之必要，爰予以刪除。」惟 MUST 於系爭費率中仍增設或疊加最低使用報酬，顯與主管機關既有審議意旨不符，應予刪除。	
--	--	---	--

		七、系爭費率項目四之計次使用報酬公式中訂閱制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為乘數，嚴重悖離真實利用狀態且不當擴張計費基礎 1. 系爭費率項目四之計次報酬公式針對影音平台有訂閱收入者，明定以「個人訂閱方案每月標準定價」乘以「前項各適用之使用報酬率」乘以「各方案總訂閱數」乘以「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作為計價基準。此一公式將「技術上限」曲解為「實際利用量」，嚴重悖離客觀事實。 2. 經查，現今影音平台為符合終端用戶於不同情境下之收視習慣，多設有家庭共享方案或多裝置登入功能，例如單一帳號得建立 4 個使用者 Profile，或支援 3 台裝置同時登入。惟「最多可使用人數」僅係平台為提升使用者體驗所設定之技術上限，並不等於實際同時觀看人數，更非實際支付平台業者訂閱費用的人數，換言之，縱單一帳號允許多台裝置或使用者同時使用，平台業者通常仍僅收取一份訂閱費用。	
--	--	--	--

		3. 然而，MÜST 增訂「各方案最多可使用人數」計費，似已預設每一家庭方案之每一 Profile 均會於同一時間、每日 24 小時不間斷使用音樂，完全脫離經驗法則與真實利用狀態，導致若家庭方案允許 4 人使用，依 MÜST 系爭費率計算公式，同一筆訂閱營收之計次保底基數即遭不當擴大 4 倍，此舉不僅未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如實反映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及平台利用之質與量，反而形同對提供多裝置友善服務之平台業者施以懲罰性計費，變相剝奪平台推廣合法影音服務所投入之商業努力，顯失公平合理。 八、系爭費率項目分類過細且標準未明，恐使綜合性 OTT 平台面臨較高費率之不確定適用風險 1. 多數 OTT 平台屬於綜合型影音平台，本即提供多種內容服務，於單一平台內可能同時涵蓋戲劇、電影、體育賽事、新聞、綜藝或偶發性大型晚會直播。現系爭費率將影音平台服務細分為音樂（5%）、一般娛樂（3.5%）、運動或新聞	
--	--	---	--

		(0.96%) 等不同费率，並另立如系爭费率項目五、直播（8%）等類別。 2. 然而，系爭费率卻未明確界定單一平台若提供多種內容時，究應以「平台主要營運目的」整體認定適用费率，抑或按「個別節目屬性」各自認定適用费率，也因欠缺整體適用標準，未來實務運作上，MÜST 極易採取對其最有利之割裂適用方式。例如平台雖以一般娛樂內容為主，若偶有單場跨年演唱會、頒獎典禮或其他特殊節目，MÜST 恐主張該單一節目須適用較高的直播费率（8%），致利用人動輒得咎。 3. 另外，系爭费率項目九、「其他或無法分類」屬無明確分類標準之兜底條款，此形同賦予 MÜST 單方認定權，使其於特定節目或頻道之屬性歸類產生認定歧見時（例如：帶有娛樂性質之體育賽事花絮，究應歸屬费率 3.5% 之「一般娛樂」，抑或费率 0.96% 之「運動或新聞」），得以「無法明確區分」為由逕行適用較高费率，甚至同時增訂系爭费率項目四「運動或新聞等頻道/平台」及項目八「運動或新聞平台服務」，卻	
--	--	---	--

		未具體說明兩者適用情形，將費率適用之解釋風險及舉證責任不當轉嫁予利用人，違反公平合理原則。 九、系爭費率程序及實體均具重大瑕疵，應予禁止實施 1. 承前所述，系爭費率在程序及實體均具有以下重大瑕疵：其一，MUST 於公告前未與受影響利用人進行充分、實質之協商，亦未就費率調整之必要性、計算基礎調幅依據等提出具體說明或數據佐證，難認已符合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所要求之審酌及說明義務；其二，系爭費率大幅調高一般娛樂頻道/平台及運動或新聞等頻道/平台之費率，並疊加營收分潤、計次報酬及最低使用報酬等多重計費機制，惟未充分反映 OTT 平台音樂著作利用之附屬性、實際利用密度及其對平台收入之實質貢獻度；其三，系爭費率之分類標準、計算基數及最低使用報酬適用範圍均有未明，將費率適用及舉證風險不當轉嫁予利用人，易生重複計費及適用爭	
--	--	--	--

		議。 2. 況且，MUST 對 貴局之前案審議決定不服，業已提起行政訴訟，現仍於審理程序中尚未經司法程序確定，即逕自發布分類方式與計算基準截然不同之系爭費率，致使同一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面臨收費基準反覆且劇烈變更之窘境，且事前未與利用人進行實質協商，致利用人被迫反覆提起審議，徒然耗費主管機關行政資源。 3. 附帶說明，系爭費率未就文化、教育、公益性目的及無營利利用行為訂定酌減或再酌減基準，亦與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之強制規定不符。 4. 綜上所述，系爭費率於程序及實體上均存有重大瑕疵，爰請貴局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禁止實施，以維護授權秩序之公平、合理及可預測性。 5. 退步言之，若 貴局認為系爭費率項目四之一般娛樂頻道/平台之費率有合法維持之理由，其計算基準應限縮為「與音樂利用具有直接、可合理歸屬關聯之營業收入」，並應排除與音樂著作利用無實質關聯或僅屬平台整體營運、廣告、企業	
--	--	---	--

		合作或其他非音樂貢獻所生之收入，且考量 OTT 平台所利用之音樂著作多屬片頭尾曲、背景配樂或過場插曲，於整體視聽內容及平台服務中佔比甚低，其費率應維持於 0.8% 至 1.2% 之合理範圍內，原則上不應超過 101 年審定費率之 1.5 倍，以在維持既有審定費率架構之基礎上，酌予反映市場發展及權利人合理收益調整需求，並兼顧利用人營運負擔及我國影視音產業之健全發展。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